

如何申請 How to Apply

申請資格

- ★ 於師大就讀修業至少滿一學期之一到四年級學士班學生及碩、博士在學生。(不含領取台灣獎學金之外籍生、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學院學生。)
- ★ 歷年平均成績 75 分 或 於班排名前 50%者。
- ★ 語言能力達欲申請之交換校規定者(請以每期簡章為準)。

應備文件

1. 線上申請表 (作為首頁，並務必貼上照片、親筆簽名、系主任簽名)
2. 本校教師推薦信一封 (毋須彌封)
3. 中文自傳與出國學習計畫 (格式不限，但兩項文長須介於一千~五千字之間)
4. 語言檢定證明影本 (繳件時須檢附正本)
5.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
6. 其他優良事蹟與證明影本 (限大學時期證明，繳件時請檢附正本)
7. 報名費 500 元之郵政劃撥單收據影本一份。

請將以上 1~6 項文件裝訂，於截止日前繳交**正本一份、影本四份**至國際事務處。

報名費繳款方式：

利用郵政劃撥 (恕不接受現金)，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附於申請資料中。

帳號：19142594

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

金額：新臺幣 500 元整

申請網站與承辦人



請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與志願單

國際事務處楊奕心小姐 (Judy Yang)

連絡電話: 02-7734-1269 / Email: ieca@ntnu.edu.tw

申請流程 (詳細日程請以每期簡章為準)

	秋季班	春季班	備註說明
公告簡章:	11 月	5 月	約 10 月、4 月底 辦理甄選說明會
報名繳件	11-12 月	5-6 月	至線上系統申請、繳交備審文件
面試筆試	12-1 月	5-6 月	
放榜報到	1 月	7 月	依甄試總成績次序，辦理媒合分發
遞交申請件至交換校	2-5 月	8-12 月	
入學許可	5-7 月	12-2 月	
準備出國	參加行前說明會、確認住宿、機票簽證、打包、完成出國回報		
學成歸國	繳交心得、領取成績單、學分抵免、經驗分享		